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高职高专
毕业生选拔升入本科学习
学生推荐表

推荐院校名称_____

类 别 _____

姓 名 _____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推荐表”封面“类别”是指学生的类别，应填写“普通专科”或“高职”。

2. 填写内容要具体、真实，字迹要端正、清楚。

3. 表一可由学生本人填写，“拟升入院校及专业”栏，应填写与原专科专业相同或相近的本科高校的专业。“本人简历”一栏从初中起按时间顺序填写。学生须对本人填报的项目或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信息上报后无论任何人以任何理由都不得更改。

4. 表二至表四由学校有关部门、教师（干部）填写，在相应位置签字并盖上公章；表三“课程成绩表”由教务处盖上公章。请有关高校务必认真逐字逐项核对相关信息，严格履行签字确认手续，确保信息准确无误。

5. 将英语等级考试、计算机等级考试及获奖证书的复印件按顺序附于推荐表之后（一并装订）。

6. 审核人必须严格按照文件有关规定认真审核学生提交的佐证材料，并对审核结果负责。

表一

学 号		姓名		性别		贴照片
出生年月		民族		年级		
政治面貌		籍贯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原高职高专专业						
爱好与特长			现任学校何职务			
拟升本科高校						
拟升本科专业						
个 人 简 历	自何年何月	至何年何月	在何单位学习或工作			任何职务
在高职高专学习阶段何时受过何种奖励						
在高职高专学习阶段何时受过何种处分						
在高职高专学习阶段何时评为何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或优秀团员						

教务处盖章:

注：1. 按学期先后顺序逐个学期填写。
2. 此表为样表，各校也可从本校学籍库中导出自行打印。
3. 此表数据不录入系统。

表三

	年级辅导员（或班主任）对该生政治、思想、学习、工作表现的鉴定
签名： 年 月 日	

表四

考试（查）科目平均成绩	分	平均成绩在同年级同专业名次	第 名
累计补考门数		同年级同专业人数	人
操行评定	①优秀②良好③及格		
大学英语等级考试水平	①应用能力考试②三级③四级④六级⑤无		
全国高校计算机等级考试广西考区考试水平	①一级②二级③三级④无		
奖励情况	1. 自治区级（①三好学生②优秀学生干部③优秀团干④优秀毕业生） 2. 校级（①三好学生②优秀学生干部③优秀团干④优秀团员） 3. 竞赛获奖情况_____		
说明：1. 平均成绩指所有考试（查）科目平均的成绩。 2. 英语等级考试水平栏、计算机等级考试水平栏选择相应的（①②③④⑤）后上打“√”。 奖励栏同样是选择相应的（①②③④）后上打“√”。 3. 英语等级考试、计算机等级考试、奖励情况、必须附上复印件。			
所在院 （系）推 荐意见	系领导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学 校教务 处意见	处长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学 校意见	校长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录取学 校教务 处意见	处长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录取学 校意见	校长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高等学校各科考试平均成绩排名
同年级同专业学生名单一览表

推荐学校：

填报部门：

填报人及电话：

序号	学校名称	学号	姓名	年级	专业	平均成绩	排名	是否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	是否退役大学生士兵	本人是否愿意推荐升本科

注：平均成绩是指五个学期各考试（查）科目总成绩的平均数。

附件 3

高等学校应届退役大学生士兵升本方式统计表

推荐学校：

填报人及电话：

序号	学校名称	学号	姓名	专业	选拔升本	综合考查

附件 4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毕业生
选拔升入本科学习学生汇总表

推荐学校名称:			全校高职高专毕业生选拔总数: 人						联系人及电话:						
序号	学校名称	院系	学号	姓名	性别	高职高专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在同年级同专业成绩排名	高职高专同专业年级总人数	推荐升入本科学校名称	本科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高考考生号	是否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	是否退役大学生士兵

附件 5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毕业生
选拔升入本科学习推荐情况统计表

推荐学校：

填表人及电话：

学校名称	学校 升本 比例	专业 代码	专业名称	同年级 同专业 高职高 专毕业 生人数	按比例 可升本 人数	实际 申报 升本 人数	实际 升本 比例	同年级同 专业录取 学生最后 一位排名

附件 6

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科高校拟选拔录取升入本科学习学生汇总表

录取学校名称： 录取毕业生总人数： 人 联系人及电话：

序号	本科高校名称	本科二级学院	本科专业名称	本科专业代码	高职高专学号	姓名	性别	高职高专专业名称	高职高专专业代码	在同年级同专业成绩排名	高职高专同专业年级总人数	高考考生号	是否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	是否退役大学生士兵

附件 7

普通专升本录取数据库结构及填报要求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类型及长度	字段含义	备注
1	KSH	字符型(18)	考生号	由本科高校负责填写
2	XM	字符型(40)	姓名	
3	XB	字符型(2)	性别	男或女
4	CSRQ	字符型(8)	出生日期	八位数字，如“19850612”
5	SFZH	字符型(18)	身份证号	
6	ZZMM	字符型(16)	政治面貌	
7	MZ	字符型(24)	民族	规范的民族全称
8	ZYDM	字符型(6)	专业代码	由本科高校负责填写，教育部规范专业代码
9	ZYMC	字符型(50)	专业名称	由本科高校负责填写
10	CC	字符型(12)	学历层次	专升本
11	XXXS	字符型(10)	学习形式	普通全日制
12	XZ	字符型(3)	学制	由本科高校负责填写，如“2.5”、“4”、“5”等
13	YXDM	字符型(5)	本科高校代码	由本科高校负责填写
14	YXMC	字符型(40)	本科高校名称	学校全称
15	ZKYXMC	字符型（40）	专科毕业院校名称	
16	ZKZYMC	字符型(50)	专科毕业专业名称	
17	SYSSDM	字符型（2）	生源省市代码	
18	BZ	字符型（20）	备注	

说明：1. 教育部规定，普通专升本学生，考生号（KSH）的编码规定为：录取年份后 2 位 + P1 + 院校代码 5 位 + 流水号 6 位。“P”为大写。

2. 身份证号必须准确无误，出生日期与身份证号一致。

3. 姓名如有生僻字，用全拼代替，如“黄 YUN”。

4. 必须确保数据库各项信息准确无误后，方能上报数据库。

附件 8

本科高校对口招录高职高专学校专业和计划表

填报人及电话：

本科 学校	本科专 业代码	本科 专业 名称	高职高 专学校	高职高专 专业代码	高职高 专专业 名称	合作高职 高专专业 招生计划	已签协议 (是/否)
例：※ ※大学	081201	测绘 工程	※※职 业技术 学院	520301	工程测 量技术	20	否
※※大 学	081201	测绘 工程	※※职 业 学院	520302	摄影测 量与遥 感技术	30	是
※※大 学	081201	测绘 工程	※※大 学	520303	测绘工 程技术	50	否

注：本科高校招收本校高职生源的，在“高职高专学校”栏填写本校校名。

附件 9

普通专升本招生图像采集规范及信息标准

一、基本要求

（一）报名图像应使用报名学生本人近期（一般为报名年度内）正面免冠彩色头像的数字化图像文件。

（二）图像应真实表达学生本人相貌。禁止对图像整体或局部进行镜像、旋转等变换操作。不得对人像特征（如伤疤、痣、发型等）进行技术处理。

（三）图像应对焦准确、层次清晰、色彩真实、无明显畸变。

（四）除头像外，不得添加边框、文字、图案等其他内容。

二、拍照要求

（一）背景：应均匀无渐变，不得有阴影、其他人或物体。可选用浅蓝色（参考值 RGB<100,197,255>）、白色（参考值 RGB<255,255,255>）或浅灰色（参考值 RGB<240,240,240>）。

（二）人物姿态与表情：坐姿端正，表情自然，双眼自然睁开并平视，耳朵对称，左右肩膀平衡，嘴唇自然闭合。

（三）眼镜：常戴眼镜者应佩戴眼镜，但不得戴有色（含隐形）眼镜，镜框不得遮挡眼睛，眼镜不能有反光。

（四）佩饰及遮挡物：不得使用头部覆盖物（宗教、医疗和文化需要时，不得遮挡脸部或造成阴影）。不得佩戴耳环、项链等饰品。头发不得遮挡眉毛、眼睛和耳朵。不宜化妆。

（五）衣着：应与背景色区分明显。避免复杂图案、条纹。

三、照明光线

（一）照明光线均匀，脸部曝光均匀，无明显可见或不对称的高光、光斑，无红眼。

（二）建议配置光源两只（色温 5500K-5600K），摆设高度与被拍摄人肩部同高，角度为左右各 45 度，朝向对准被拍摄人头部，距离被拍摄人 1.5 米-2 米。

四、数字化图像文件

（一）数字化图像文件规格为宽 480 像素*高 640 像素，分辨率 300dpi，24 位真彩色。应符合 JPEG 标准，压缩品质系数不低于 60，压缩后文件大小一般在 20KB 至 40KB。文件扩展名应为 JPG。

（二）人像在图像矩形框内水平居中，左右对称。头顶发际距上边沿 50 像素至 110 像素；眼睛所在位置距上边沿 200 像素至 300 像素；脸部宽度（两脸颊之间）180 像素至 300 像素。